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6 月 6 日

字號：摩信(111)發字第 24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341號函辦理。
- 二、另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增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謹訂111年7月25日為施行基準日。
- 三、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前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前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並將原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8款。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將原第1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九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u>	第八項 第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u>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u> 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增訂本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u>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 <u>債券</u> 於條件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爰修訂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五 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的修部分文字。